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 **5855**)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第 13.19 條、第 37.47A 條、第 37.47B 條及第 37.47E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發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內幕消息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到期的 13% 計息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2022224047）及本公司子公司發行並在新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的 13% 計息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號碼：XS2272702338）；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筆借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其應計但未付的利息的未償還事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背景

二零二二年前五個月，即使在境外新增融資為零及房屋銷售行情低迷的情況下，本集團已累計償付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息約人民幣 28.9 億元。但二零二二年度內仍面臨若干本集團之債務本息到期，其中包括公告所提述之，由於一家香港貸款人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寬限期之後最終沒能批准 3.4 億港元有抵押借款（已抵押物業，且抵押率不超過 22%）的展期，本公司未能償還該筆借款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構成本公司「未償還事件」，及觸發本集團所有境外債務交叉違約。若集團其他境外融資安排的相關債權人選擇根據該等融資安排的條款要求加速清償，則該等融資安排可能立即到期及應付。本集團管理層已在上述債務展期上付出巨大努力，但仍無法展期成功，令本集團在境外債務遭受重創，亦使得本集團現階段面臨著史無前例的巨大流動性壓力。

申請低度干預臨時清盤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保障公司所有債權人的公平合理利益，本公司正在探索若干選項於百慕達進行公司債務重組，並已在百慕達法院申請委任「低度干預」臨時清盤人（「低度干預臨時清盤人」）及提出清盤呈請。本公司獲得百慕達法律顧問告知：一旦百慕達法院批准上述申請後，低度干預臨時清盤人將被委任並被賦予命令中概述的權力。低度干預臨時清盤人被委任後，本公司將受委任命令的約束，並將有義務積極配合及協助低度干預臨時清盤人（作為法庭官員）履行職責（包括制定和實施可行的重組計劃）。本公司已決定在低度干預臨時清盤人和百慕達法院的指導和監督下去有序推動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於委任低度干預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董事仍可繼續管理公司日常事務，公司業務仍可以正常運作，此外，任命低度干預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旨在保護公司免受某些債權人發起的激進法律訴訟，以便董事可以專注於債務重組工作，同時考慮公司所有債權人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對於無法如期履行境外債務義務向債權人致以誠摯的歉意，真誠的希望債權人給予本集團一定的緩衝時間去解決目前問題。本集團對中國經濟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對本集團的資產質量及業務前景亦抱有確定信念。本集團將與債權人保持積極溝通，有序的推動本集團債務重組工作，並盡最大努力保障所有債權人的公平合理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所述事件的發展，並持續評估該等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並就任何重大發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王成華先生及金志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凱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